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9—061

##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5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2019年10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仁贤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公司第三季度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2019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财政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

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原激励对象孙鸿飞、纪睿斐、黄涌、尹祖发、涂超、陈亚东、董滨城、王慧超、韩高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274,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孙鸿飞、纪睿斐、黄涌、尹祖发、涂超、陈亚东、董滨城、王慧超、韩高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274,000 股，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微山县国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全资项目公司国阳新能源系公司微山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国阳欢城 5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因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山支行和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国阳新能源将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应收款质押。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将定于2019年11月22日下午14:00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